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何玉堂

電話：(03)3992888分機3752

傳真：(03)3938528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21000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21000484-0-0.odt、C11121000484-0-1.pdf)

主旨：檢送本關111年第4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本關黃副關務長漢銘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何玉堂

電話：(03)3992888分機3752

傳真：(03)3938528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21000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21000484-0-0.odt、C11121000484-0-1.pdf)

主旨：檢送本關111年第4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本關黃副關務長漢銘

副本：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第4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5樓 T5026室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101號）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單

主持人：黃副關務長漢銘

記錄：何玉堂

壹、主席致詞：

今日本人非常榮幸代表臺北關來主持本次通關服務宣導會，本次會議相關單位準備各式宣導簡報，內容豐富，包括「緝私案件如何減輕罰鍰」、「別讓權力睡著了—談行政救濟」、「預先確認委任報關作業宣導」、「快遞進口常見涉簽審管制貨品」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等。其中，「緝私案件如何減輕罰鍰」將宣導涉及緝私案件如何減輕裁罰金額；至行政救濟部分，將提醒行政救濟階段須注意復查時效，避免因復查逾期致復查案件不受理；另外，「預先確認委任報關作業宣導」、「快遞進口常見涉簽審管制貨品」等亦相當重要，希望藉由宣導會，進行雙向溝通及交換意見。

海關與各位業者向來是關務夥伴關係，協助業者通關便捷亦是海關任務。藉此機會，呼籲共同遵守法令規定，共創雙贏。值此歲末年終，向大家拜個早年，祝福來年事事順

心，身體健康。

貳、宣導事項（簡報資料請至臺北關網站 / 便民服務 / 文宣資料 / 宣導資料下載路徑，歡迎下載運用）：

一、緝私案件如何減輕罰鍰。

（一）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葉主委永照：

簡報所提進口貨物放行前申請放棄並銷毀得減輕裁罰部分，希望海關在處理案件同時能將相關法令及減輕裁罰規定告知業者，使業者更能瞭解相關裁罰標準。

海關回應：

上開進口貨物放行前申請放棄書已有新版本，新式放棄書已提醒業者，倘放棄貨物即可符合減輕裁罰。至於其餘類型，將研議在符合法規情況下，提醒業者相關減輕裁罰規定。

（二）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關於進口貨物聲明放棄書部分，是否可以報關業或承攬業名義申請放棄，報關業或承攬業者無法提供納稅義務人委任書時，係裁罰業者，惟進口貨物放棄時，卻不能以報關業或承攬業者名義放棄，請臺北關正視並研議報關業或承攬業者名義放棄貨物是否可行。

海關回應：

上開議題於本次會議及111年10月「111年第3次快

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均已提及，將進行研議。

二、別讓權力睡著了—談行政救濟。

三、預先確認委任報關作業宣導。

四、快遞進口常見涉簽審管制貨品。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參、座談及討論：

一、黃副關務長：

(一)對於葉主委建議事項，海關會自我檢視，同時，海關在處理各類案件或案件於復查階段，對於繳清稅款或其他情形者，皆於符合法規前提下，斟酌減輕裁罰。此外，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與各位與會業者最為密切，本關各式宣導簡報檔皆置放於臺北關網站，請報關業者代為轉達，也請公會轉達與會員知悉。

(二)另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所提進口貨物聲明放棄書問題，因受委任報關與填寫該放棄書資格未盡相符，舉例而言，曾有納稅義務人進口應施檢疫貨物，貨物留置期間過長致物件腐壞，貨棧業者請報關業者簽署放棄書，將貨物銷毀；事後，納稅義務人向海關提出異議。因此，海關必須審慎處理是類案件，切實確認所有權歸屬，避免後續爭議。

二、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葉主委、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黃理事長及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宏滔有限公司）對於 EZ WAY APP 實名認證提出諸多問題及建議，例如簡訊認證逐批校正、實名認證涉及冒名報關裁罰問題、實名認證 APP 傳輸費用轉嫁進口人、實名認證所提供電話號碼空號問題及如何改善實名認證提出解決方式之建議等，上開實名認證衍生之問題，關務署已針對相關問題提出各種改善方案。本關對於業者所提之問題及相關建議，亦將適時向關務署提出建議。至有關宏滔有限公司所提實名認證提供電話號碼空號問題，因事涉 EZ WAY 系統之執行運作，將由黃理事長蒐集相關業者意見後，向關務署或關貿網路公司提出建議。

肆、散會（上午11：55）。

臺北關 111 年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宣導會簽到單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 年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

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5 樓 T5026 室

序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1	臺北關副關務長	馮漢銘
2	臺北關竹圍分關	邱金平
3	臺北關竹圍分關	許正輝
4	臺北關竹圍分關	邱金平
5	臺北關竹圍分關	林啟瑞
6	臺北關竹圍分關	
7	臺北關竹圍分關	
8	臺北關竹圍分關	何玉堂
9		
10	台北關快遞組	郭盈本
11		葉公原
12		李念晴
13		邱盈鈞
14		謝青悅
15		陳景翔 . 張孟芸

臺北關 111 年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宣導會業者簽到單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 年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

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5 樓 T5026 室

序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1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2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主委	
3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黃浩明
4	台灣順豐速運	方慧蓉
5	FedEx	黃長和
6	FedEx	李綸婷
7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8	台北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	DHL 敦豪	徐育屏
10	安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1	力宸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12	互晟股份有限公司	
13	天朗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14	宏栓股份有限公司	張偉

臺北關 111 年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宣導會業者簽到單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 年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

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5 樓 T5026 室

序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15	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呂騰昱
16	FTZ	葉育儒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臺北關 111 年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宣導會業者簽到單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 年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

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5 樓 T5026 室

序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30	益誠	羅英財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臺北關 111 年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宣導會業者簽到單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 年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

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5 樓 T5026 室

序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46	苔豐	陳樂仁
47	天朗	翁清旋
48	東風	李永照
49	玉洲	陳
50	力宏	郭煥旭
51	中天	林撒拉
52	和忠	吳玉功
53	宏瑞	王正輝
54	福隆	黃復仰書
55	群體	鍾億對
56	德日	簡立慈
57	永泉	張世分
58		
59		
60		